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吉炭	股票代码	000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煜影		
电话	62749800		
传真	62749800		
电子信箱	ZJ00092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500,975,257.73	1,654,982,749.33	-9.31%	1,568,315,05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970,450.76	1,609,380.45	-11,282.59%	4,908,90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424,419.08	-2,339,576.32	-8,381.21%	-27,800,2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138,278.87	-138,765,279.88	141.9%	5,165,81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62	0.0057	-11,261.4%	0.0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62	0.0057	-11,261.4%	0.0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17%	-20.87%	0.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449,375,055.30	2,146,142,828.39	-1.08%	2,415,850,2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131,505.61	937,807,263.30	-14.53%	959,063,007.8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315	报告期末前5名大股东持股总数	40,2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46.32%	131,025,539	0
王煜影		0.39%	1,097,900	0
中钢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34%	948,398	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0.27%	769,935	0
德杰		0.23%	656,530	0
泰康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0.22%	610,000	0
李海霞		0.21%	586,139	0
招商局		0.21%	580,700	0
张月明		0.2%	569,039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中钢集团吉林炭素集合信托4		0.2%	55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后续影响,我国国内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在这一背景下,受设备、技术、结构等原因影响,我国钢铁行业持续低迷,效益下滑,这对公司的石墨电极制品的生产销售产生了重大的不利影响。炭素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同时受到原材料、能源价格、劳动力价格上涨、贴现利率的影响,企业盈利能力受到挤压,经营面临巨大压力。
报告期内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炭素制品总产量完成 101,500 吨。其中,石墨电极完成 82,700 吨,实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3%;营业成本 13.8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2%;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97 万元,较去年下降 -11,282.5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煜影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预案》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姜宝才、吴红斌、高尉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报告期总资产 2449375.51 万元,同比减少 1.08%;所有者权益 801131.5 万元,同比减少 14.53%;每股收益 -0.6362 元,同比减少 0.6419 元;每股净资产 2.832 元;同比减少 0.48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097.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997.05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48,577.85 万元。由于公司 2012 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费用 45 万。同时,聘任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部门,审计报酬为 25 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尉辞职及推荐曹嘉辰先生任职的议案
由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097.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997.05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48,577.85 万元。由于公司 2012 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向银行借款事项议案》
①公司拟在新时达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 年 4 月 16 日,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②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江北支行办理 15,100 万元贷款业务,该笔贷款公司用 3874 台套机器设备、子公司吉林松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293 台套机器设备和吉林市尚德纤维有限公司 128 台套设备进行抵押,贷款期限一年。
③公司拟在进出口银行黑龙江支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授信业务,其中 9500 万元为以长春电线电缆机械等资产的贷款。其余为中钢集团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
目前公司总抵押贷款额为 29,500 万元,其中房产抵押 4,900 万元,设备抵押合计 24,600 万元。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1、2、4、5、6、7、8、10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 独立董事曹嘉辰先生简历:
曹嘉辰先生现年 47 岁,大学毕业,硕士学位,1986 年参加工作,曾在北京市审计局、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工作,1995 年起曾任中钢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综合管理部经营管理处长、审计室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中钢股份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监等职务,现任中钢股份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沉先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个环节的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和受控运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煜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宏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114,362.87	373,115,967.02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83,841.87	-9,479,422.59	-6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783,444.06	-9,634,282.88	-7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77,054.32	28,827,718.23	-17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6	-0.0335	-6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6	-0.0335	-6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01%	-8.31%
总资产(元)	2,495,394,728.80	2,449,375,055.3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545,487.05	801,131,505.61	-9.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政府补助)	1,150,53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85,74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921.62	
合计	15,999,602.19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46.32%	131,025,539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46.32%	131,025,539	
王煜影		0.39%	1,097,900		王煜影		0.39%	1,097,900	
李海霞		0.38%	1,067,142		李海霞		0.38%	1,067,142	
中钢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34%	948,398		中钢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34%	948,398	
德杰		0.26%	713,003		德杰		0.26%	713,003	
陈彩宏		0.23%	651,000		陈彩宏		0.23%	651,000	
刘瑞丹		0.21%	584,800		刘瑞丹		0.21%	584,800	
董化军		0.2%	578,000		董化军		0.2%	578,000	
招商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0.2%	569,039		招商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0.2%	569,039	
张月明		0.17%	474,199		张月明		0.17%	474,199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3-021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矿井通风与防尘、安全系统工程、人机工程、个人防护与信息、职业安全与健康、循环经济等。
(二)履约能力分析
1.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带料加工、设备维修和劳务服务等,由公司支付货款及劳务费用。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近年来与对方能很好地履行合约,有一定的信誉保障。
(三)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649,861,000 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交易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2.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2,45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3. 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1,9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4.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东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等,预计年交易额为 3,000 万美元(按 4 月 10 日汇率折算 6,1937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85,811,000.00 元),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5.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吉林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吉林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备件、水电、煤气,其为公司提供劳务,预计年交易额 3,3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松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同吉林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吉林市松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成品,预计年交易额 25 万元。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6. 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吉林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备件,预计年交易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7. 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采购劳保用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8.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协议书》,公司向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9.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集团烟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中钢集团烟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10.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上海碳素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上海碳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11.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同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公司向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机械维修、委托加工等,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没有这些关联交易,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3-1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0.9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27%,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8.8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45.8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实现的税金减少所致。
5. 全部债务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8.5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未全部支出所致。
6.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38.50%,主要是本期实现增值稅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5.39%,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9 万元,同期没有发生额,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41%,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政府补助增加及取得石墨粉退税收入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8.42%,主要是因为本期将以前年度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防洪基金调整至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11.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15.0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产品销量、价格较上年同期降低以及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4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1.2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6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公允价值(元)	期末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元)	期初公允价值(元)	期末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票	000866	东方证券	20,000,000.00	3,082,403	0.31%	2,200,000	0.23%	40,652,400.00	14,685,74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合计			20,000,000.00	3,082,403	—	2,200,000	—	40,652,400.00	14,685,746.16	—	—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孟庆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孟庆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即日起,孟庆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向孟庆君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04 月 17 日